

母愛不渝

居家建親情(4)

5-10-2020

創世記25:20-28

徐玉仙牧師

重點：在這個世界，母愛是最能反映神對人犧牲完全的愛。但是母親是人，有她的限制、情緒和軟弱，所以母親犧牲的愛並不完全，需要神完全的愛充滿。從利百加的經歷來幫助我們學習調整對親子關係的心態、做法和回應，建立更美好的關係。

I. 超越痛苦的愛(創世記25:20-23)

“利百加就懷了孕”也提醒我們三件事：

- a. 成熟和獨立
- b. 產業和管家
- c. 依附關係和放手

II. 超越偏心的愛(創世記25:24-28)

III. 我能做什麼？

1. 對妻子，丈夫可以做什麼呢？
2. 對母親，子女可以做什麼呢？
3. 對自己，我要做什麼呢？

個人實踐/小組討論問題：

1. 你曾經歷過超越痛苦的愛嗎？請分享。
2. 你對偏愛的看法如何？經歷過嗎？父母如何能避免或減低偏愛呢？
3. 在人生不同階段中，你與媽媽(或與兒女)的關係如何？如何可以進一步建立彼此之間的友誼和關心？